

中華民國馬術協會
第 14 屆第 4 次理事會暨第 2 次監事會聯席會會議紀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

二、地 點：新醉紅樓菜館（臺北市大同區天水路 14 號）

三、出席人員： 紀錄：林鳳嬌

應出席理事 34 人、實際出席理事 18 人、請假理事 16 人、缺席理事 0 人（詳如簽到表），出席人數已達法定應出席人數 1/2。

應出席監事 11 人、實際出席監事 6 人、請假監事 5 人、缺席監事 0 人（詳如簽到表），出席人數已達法定應出席人數 1/2。

列席人員：9 人（詳如簽到表）

四、主 席：許安進理事長。

五、主席致詞：略

六、工作報告：本會 111 年 1 月至 112 年 4 月工作報告，請參閱（如附件 1），准予備查。。

七、討論提案：

案由一：本會 111 年度會務工作報告、財務報表（含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基金收支表）（如附件 1-2），提請審議。

說 明：

- 1、本案依「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 48 條規定，由本會秘書處編製 111 年會務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並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後，送請監事會決議並造具審核意見書再送理事會審議。
- 2、經監事會審查尚無不符並造具審核意見書如附，續提理事會審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理監事表決通過。

案由二：有關 111 年度會員復權及復會與新加入會員資格審查案（如附件 3），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111 年度會員計 162 人（個人會員 129 人及團體會員 33 人），包含新加入個人會員 3 人，因入會未滿一年，112 年 3 月 13 日前（即理事會審議會員資格通過日起一年內）無選舉權及罷免權，及停權會員 37 人（個

人會員 46 人及團體會員 6 人)，經本會於 111 年 3 月 14 日召開第 13 屆第 11 次理事會暨第 8 次監事會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二) 茲因本會審查 111 年度會員資格完竣後，始有會員補繳積欠會費、申請復會及新加入會員等情形如下：

- 1、原停權之團體會員 2 人(會員編號 518 及 545 號)及個人會員 8 人(會員編號 46、120、143、152、157、162、172、448 號)，已補繳清 111 年及以前年度積欠會費，擬復權。
- 2、原出會個人會員 1 人(會員編號 98 號)，已補繳清 111 年及以前年度積欠會費，擬申請復會。
- 3、111 年新加入團體會員 1 人(會員編號 551 號)及個人會員 1 人(會員編號 550 號)。
- 4、個人會員 1 人(會員編號 102 號)，因該會員於 110 年 11 月 23 日完成繳費後，未提供繳費證明等資訊，致本會無法辨別繳款人，故 111 年度會員資格為停權，該會員於事後查看本會網站公告 111 年會員資格審查結果，主動來電告知，經本會核對無誤，擬更正為通過。

決 議：

- 1、原停權之團體會員 2 人(會員編號 518 及 545 號)及個人會員 8 人(會員編號 46、120、143、152、157、162、172、448 號)，已補繳清 111 年及以前年度積欠會費，同意復權。
- 2、原出會個人會員 1 人(會員編號 98 號)，已補繳清 111 年及以前年度積欠會費，同意復會。
- 3、111 年新加入團體會員 1 人(會員編號 551 號)及個人會員 1 人(會員編號 550 號)，通過會員資格。
- 4、個人會員 1 人(會員編號 102 號)，因該會員於 110 年 11 月 23 日完成繳費後，未提供繳費證明等資訊，致本會無法辨別繳款人，故 111 年度會員資格為停權，該會員於事後查看本會網站公告 111 年會員資格審查結果，主動來電告知，經本會核對無誤，同意更正為通過。
- 5、以上決議事項經全體出席理監事表決通過。

案由三：審查 112 年度會員資格(如附件 3)，提請審議。

說 明：

(一) 112 年度會費繳費期限至 112 年 5 月 10 日止，未有新加入會員，初審意見如下：

- 1、於期限內完成繳交 112 年會費者計有 130 人(個人會員 109 人及團體會員 21 人)。
- 2、未於期限內繳交 112 年會費或未繳清以前年度積欠會費者計有 48 人(個人會員 33 人及團體會員 15 人)，擬停權並於繳清前所欠會費

始復權。

- 3、連續二年均未繳交會費計有 24 人(個人會員 20 人及團體會員 4 人)，擬不予通過會員資格，且視同退會。

決 議：

- 1、同意 112 年度會員計有 130 人(個人會員 109 人及團體會員 21 人)。
- 2、同意未於期限內繳交 112 年會費或未繳清以前年度積欠會費者計有 48 人(個人會員 33 人及團體會員 15 人)停權並於繳清前所欠會費始復權，本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未有行使權。
- 3、同意連續二年均未繳交會費計有 24 人(個人會員 20 人及團體會員 4 人)，不予通過會員資格，且視同退會。
- 4、以上決議事項經全體出席理監事表決通過。

案由四：本會 112 年度專任工作人員名單及待遇表異動(如附件 4)，提請審議。

決 議：同意聘任賴采薇擔任競賽組組員並自 112 年 4 月 12 日起聘，經全體出席理監事表決通過，工作人員名單報教育部備查，待遇表續提報本屆第 2 次會員大會審議。

案由五：修正本會運動員委員會組織簡則(如附件 5)，提請審議。

說 明：2023 年 1 月 1 日起，民法成年年齡下修為 18 歲，本會組織簡則隨之修訂第二項第 2 點為 18 歲。

決 議：經全體出席理監事表決通過，修正後簡則報教育部備查。

案由六：修正本會競賽技術委員會組織簡則(如附件 6)，提請審議。

說 明：由於競賽技術委員會組織簡則之任務與選訓委員會重疊，修訂後提請審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理監事表決通過，修正後簡則報教育部備查。

案由七：本會運動禁藥委員會委員異動案(如附件 7)，提請審議。

說 明：原鄭世忠委員已榮升教育部體育署署長，擬改聘張正琪委員。

決 議：經全體出席理監事表決通過，修正後委員名單報教育部備查。

案由八：本會財務管理辦法(如附件 8)，提請審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理監事表決通過。

案由九：本會主辦之全國性賽事報名費調整案，提請審議。

說 明：現行「第一匹次 2500 元；第二匹次後皆為 1500 元」之減價優惠，原是為鼓勵選手踴躍報名而設，然因物價、人事等各方面成本調漲，考量協會營運成本，建議取消優惠，調整為每匹次一致 2500 元。

決 議：

- 1、經全體出席理監事表決通過，取消減價優惠，同意「第一匹次 2500 元；第二匹次後皆一致為 2500 元」。
- 2、本會會員逐年銳減，為拓展招收會員，應明確設立會員與非會員權利之差異，故將報名費區隔為會員與非會員價格如下：
各場比賽報名費，非會員者每級加收 500 元。
- 3、以上經全體出席理監事表決通過，並自本 112 年 9 月 1 日開始實施。

八、臨時動議：

案由一：裁判出勤之交通費、住宿費調整及添購裁判制服案。

提案人：

呂志耀理事

說 明：協會現行之交通費係依照自強號來回車資發放，但大家開車油錢及過路費往往超過該金額，而住宿費每日補助 2000 元，要樽節在 2000 元內之旅館通常在距離賽場遙遠的郊區，現在比賽人數場場爆滿，請協會體恤裁判工時長壓力大，酌予調高交通及住宿費。
另請協會製作統一之夏季裁判制服，以清楚辨識身分也更顯裁判之莊重。

決 議：1、體恤工作人員辛勞，同意交通費以高鐵票價支給，住宿費調高為 2500 元/日。

2、同意製作統一之夏季裁判制服，請秘書處會後即尋廠商製作。

3、以上經全體出席理監事表決通過。

案由二：有關賽會各項優化建議。

提案人：盧漢華副理事長。

- 說明：1、本次中正盃比賽參賽非常踴躍，超越往常來到 307 匹次，可見馬術運動人口是顯著提升的，尤其因為中正盃及全國中等學校比賽是學校加分指標，所以學生參與意願很高，建議協會可將所有優勝選手之獎狀寄給學校發送表揚，主動與學校聯繫建立關係，更能使學校關注並重視馬術運動，對推廣有所助益。
- 2、正因為參賽人數增加，協會日後在規劃賽程時應預先思考對選手有利方案、賽場動線安排、賽會管理的規則要求等，應更加縝密的組織好一個賽會運行。
- 3、希望協會能聘請專業障礙路線設計師，好的路線設計能帶給選手教育與進步，是比賽中非常重要的關鍵。
- 5、112 年全國運動會馬術賽場據了解目前進度緩慢，且設施是否符合比賽標準？每位選手都不惜鉅資買馬為了參加國內最高等級盛會，實在不樂見因為場地太差導致馬匹受傷，建議協會了解目前進度狀況或是否應有替代方案。

- 決議：**1、同意將中正盃及全國中等學校所有優勝選手獎狀寄給學校發送表揚。
- 2、有關賽會管理的規則，已委請葉益成國際組長及張育菁賽會管理組長就新規則翻譯中文，目前翻譯完成將擇日召開裁判委員會邀集競賽技術委員共同審議後公告，除了 FEI 賽事須遵循 FEI 規則，國內賽會規範僅就有公告的條例逕行取締。
- 3、可規劃聘請鄰近國路線設計師，另為培養國內裁判進修，協會日後亦盡可能安排馬場馬術賽聘請一位外籍裁判來台執法，增加裁判學習機會。
- 4、協會將再了解台南馬術比賽場地進度狀況。
- 5、以上經全體出席理監事表決通過。

案由三：本會副理事長胡可成解任案。 提案人:許安進理事長。

說明：胡可成因個人行為爭議多，同時有多件法律訴訟案進行中，為免影響協會聲譽，擬解任其副理事長職位。

決議：經全體出席理監事表決通過。

案由四：遴聘陳怡如常務理事為副理事長案。 提案人:許安進理事長。

說明：陳怡如常務理事對協會貢獻良多，亦有社經地位，擬聘其為本會副理事長。

決議：經全體出席理監事表決通過。

九、散會：11時50分